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楊靜宜  
電話：037-559659  
傳真：037-367443  
電子郵件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0863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0086344\_附件-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  
實施計畫簡章及申請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(中低)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  
計實施計畫」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轉知轄  
內低(中低)收入戶且戶內有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  
庭並公告周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(中低)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  
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就讀  
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購置電腦設備，以滿足學業所需，  
進而順利完成學業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- 三、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
(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)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  
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-便民服務-表  
單下載-「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(中低)收入戶購置電腦設  
備實施計畫」簡章及申請表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，請協助公告於雲端系統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  
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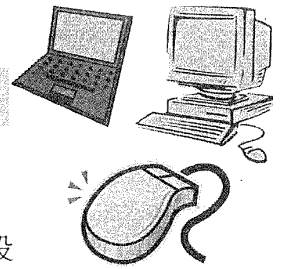
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115/04/23  
11:05:03

.....  
訂  
.....  
線  
.....



## 苗栗縣政府

114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 
【簡章】

**辦理目的：**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
**重要訊息：**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為「申請審核」，第 2 階段為「購置及請款」。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，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再行向本處請款，**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(僅認可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正本)**。
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 1至4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苗栗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</li> <li>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</li> <li>3. 111年-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。</li> <li>4.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(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)。</li> </ol>
補助戶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50 戶。</li> <li>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25 戶。</li> </ol>
補助金額	本處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5,000 元。</li> <li>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</li> </ol>
申請日期	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申請準備	<b>【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】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114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</li> <li>3. 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4. 若為114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(即國三、高三應屆畢業生，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、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)，得提出申請。請款時，需檢附入學後已蓋114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，方得核銷請款。</li> </ol>

審核結果	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正取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購置&請款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 1. 紙本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 (若非正本不得核銷，採網路購買者，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) 2.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3. 個人領據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. 提供新購置電腦設備與受補助學生之合照共2張
請款期限	正取資格者自收到通知書於請款期限內檢附請款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逾期不受理!!!本府將視同放棄正取補助資格。 第一階段送件請款日期：自7/10-9/30止 (僅認可於7/10-9/30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) 第二階段送件請款日期：自10/7-11/17止 (僅認可於7/10-11/17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)
聯絡方式	電話：037-559659 楊小姐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



####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縣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家戶代表人欄位請務必填寫，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為限。
2.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14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3.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4. 僅認可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紙本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。
5.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 - (1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 - (2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 - (3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苗栗縣政府  
11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

低 (中) 收 入 戶 申 請 人 資 料	申請 學生	姓名：  手機： (無則免填)	申請 審查編號 (依送件 日期順序) (由社會處填寫)	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組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組 _____
	身分證 字號	*家戶代表人 <small>(未滿18歲之學生請 務必由法定代理人 代為申請!! 必填)</small>	姓名： _____ (關係: _____ ) 市內： 手機(*必填)：	
	戶籍 地址			
	通知書 送達地 (*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通訊地址：		
檢 附 申 請 應 備 文 件	學生證(影)(本)黏貼處 (正面)		學生證(影)(本)黏貼處 (背面)	
	請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			
在學證明黏貼(浮貼)處				
*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，需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				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

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(浮貼)處

請檢附114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)(本)1張

申請學生切結：

切結

- 1. 本人  111年-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
- 2. 本人  未曾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(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)。

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，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 先行購置電腦設備。(請勾選)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第7頁，共7頁

申請時間：114 年 月 日